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王嘉慧律师和陈露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、8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:00 在海南省三亚市南中国大酒店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

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,109,8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541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7,80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,102,090 的股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28,618,1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.8600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3 人，代表股份 2,140,00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6,478,136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；

以 31,543,82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4%，184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6%，0 股弃权，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洪新敏

见证律师：王嘉慧

陈 露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